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黄 智

王浩

赵志成

2018 年 5 月 17 日